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1〕9号

关于调整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差别化加价标准的通知

各供电、供气、污水处理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太仓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太委办〔2021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上一年度被评价为C类、D类企业的差别化污水处理费、管道天然气价格和电力价格加收标准进行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1. 污水处理费。C类企业在正常标准基础上加收15%，D类企业在正常标准基础上加收30%。
2. 管道天然气价格。C类企业在正常到户价格基础上加收

15%，D类企业在正常到户价格基础上加收30%。

3. 电力价格。C类企业生产用电量在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加价0.15元/千瓦时，D类企业生产用电量在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加价0.30元/千瓦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标准同时废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年度综合评价分类结果确定后，于下一年度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为12个月；本标准适用的第一个评价年度为2020年度。

2. 污水处理费、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、销售电价发生调整时，差别化加收标准需按调价执行日期相应调整。

3. 加价企业在执行加价期间办理水表、气表、电表更名、过户等相关业务时，要做好报备工作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4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4日印发
